

# 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送审稿)

各有关高等学校人事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上海教育委员会《“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1〕26号)和《关于实施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沪教委人〔2013〕49号)精神，2018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资助计划”)申报工作将紧密围绕课程思政开展，更好地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2018年“资助计划”申报学校范围为市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其中市属高校的申报对象须是参加过2017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青年教师(已获得过本计划资助的教师除外)。

## 二、申报主题

2018年“资助计划”申报主题必须聚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学术、进学科。请各有关高校根据2018年课程思政研究选题指南(详见附件)，选派专职指导教师，辅导青年教师结合自身岗位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工作，开展申报。

### 三、经费资助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评选出重点推荐项目（一般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和一般推荐项目。对重点推荐项目的资助标准为5万元，对一般推荐项目的资助标准为4万元。对参加新教师培训获优秀的学员在原资助标准上另行增加1万元。项目经费纳入高校年度预算。

项目资助期为两年，期满后将组织项目结项评估，遴选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成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 四、申报流程

“资助计划”采用网上申报形式，即日起，学校人事部门可以结合本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并做好初审把关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要退回，补充完善后再申报。申报网站为“上海教卫人才网”（网址：[www.shjwrc.edu.sh.cn](http://www.shjwrc.edu.sh.cn)）。

请学校人事部门于2018年3月19日前将候选人申请表（1式3份）、汇总表等材料，审核盖章后送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延安西路900号）。联系人：黄程亮，鲍文彬，杨帅飞；联系电话：62522975，62523031，62520027。电子邮箱：[shehrysf@shec.edu.cn](mailto:shehrysf@shec.edu.cn)

联系人：钱晓杭；联系电话：2311667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 2018 年课程思政研究选题指南

说明：指南为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2. 课程思政改革要求下课堂教学设计
3. 课程思政改革要求下相关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梳理
4. 课程思政改革要求下教案评价制度
5. 课程思政改革要求下学生评价改革
6. 探索课程思政推进具体路径，研制相关学科门类的课程思政教学指导意见
7. 围绕课程思政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聚焦课程管理制度
8. 围绕课程思政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聚焦队伍建设制度
9. 围绕课程思政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聚焦评估督导制度
10. 围绕课程思政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聚焦学科研究与课程思政